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长荣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截至2011年3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73.2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26.76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27,5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66,910.763万元。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使用超募资金

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3、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等值5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与AKIRAYOSHIOKA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使用超募资金3,165,409.35元对“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4、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等值50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MASTERWORK USA LLC”（暂定），用于北美地区的销售和服务，公司于2012年8月使用超募资金3,195.15万元对“MASTERWORKUSAINC”进行投资。

5、2011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预计超募资金18,400万元（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地块，宗地面积为800亩（最终面积以土地证标识面积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今后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

6、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400万元的超募资金与成都隆迪印务有限公司在成都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成都）销售服务公司”（暂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建设成都6S中心项目，主要

负责四川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于2012年8月使用超募资金1,400.00万元对“成都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8、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4.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约3,059万元人民币向子公司天津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与Gain How Printing Co., Ltd. 在天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公司于2013年4月-7月使用超募资金3,078 万元人民币对“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0、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07-15地块、07-12地块、07-09地块合计面积为800亩的土地使用权款18,400万元的实施方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07-12地块共计328亩土地使用权，先期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以加快长荣印刷工业园项目实施进度。2013年9月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11,600万元超募资金并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款8,400万元的使用计划共计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在天津风电产业园07-12地块共计328亩土地上全面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一期）。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截至2014年3月21日，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921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金额为4,142万元。

三、长荣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及实施计划

长荣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0,84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1,823.55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3,921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金额4,142万元以及2014年3月22日至付款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

2、项目效益预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力群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48,654,819.57	460,710,974.30
二、营业总成本	307,207,020.06	318,532,680.16
其中：营业成本	255,669,397.36	266,782,10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3,313.81	4,326,533.07
销售费用	10,261,386.22	8,327,299.89
管理费用	37,957,267.25	40,407,701.07
财务费用	-2,016,244.33	-2,016,244.33
资产减值损失	1,121,899.75	705,285.05
三、营业利润	141,447,799.51	142,178,294.14
加：营业外收入	82,425.76	82,425.76
减：营业外支出	31,459.97	-
四、利润总额	141,498,765.30	142,260,719.90
减：所得税费用	21,575,072.80	21,339,107.99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五、净利润	119,923,692.50	120,921,611.91

通过对该项目的公司力群股份编制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分析，本次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3、项目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此外，力群股份的客户全部集中于国内，导致其增长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市场容量受限的风险。

(2) 技术创新风险

力群股份重视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力群股份每年都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日新月异的烟草行业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将会对力群股份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力群股份通过实行“大品牌”战略，与烟草行业的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每种

卷烟品牌都有若干家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力群股份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此外，力群股份也面临卷烟企业新增供应商从而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长荣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长荣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作为公司自筹资金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力群股份8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渤海证券对长荣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购买力群股份85%股权的事项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下游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购买力群股份85%股权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购买力群股份85%股权的议案已经长荣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渤海证券对长荣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购买力群股份85%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梅

方万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